

证券代码：836260

证券简称：中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及时有效传递、归集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业务规则及《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情形时，按照本制度规

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 第二章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四) 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如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公司证券部具体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述情形或事件时,报告义务人应当在获悉有关信息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四)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五) 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4、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 5、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 适用上述规定。

(六) 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0、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

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16、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7、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重大风险事项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6、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二）项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七条** 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的，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人）应在事件发生、知悉事件发生或将要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报告人也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公司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要求补充资料的，报告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八条** 报送重大事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重要事项内容、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 （二）所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所涉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三）所涉及的意向书、协议等；
- （四）所涉及的政府批文、许可等；
- （五）所涉案件的诉状、仲裁申请书；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

(六) 中介机构的相关报告;

(七) 公司内部的决策意见。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在有关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报告:

(一) 该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件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二) 该重大事件相关各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 信息报告义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件时。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报告重大事件后, 还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要求,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持续报告重大事件的进展、变化情况:

(一) 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的决议;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 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签订的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 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 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重大交易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 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 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 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 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 应当及时报告该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重大事件报告及相关材料后, 应立即进行分析, 对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信息做出判断。必要时, 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共同进行分析。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对于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事宜。

## 第五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有效管控管理要求:

(一) 确保报告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涉及财务方面的信息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 涉及员工和薪酬方面的信息均以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涉及业务方面的信息均以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为准; 涉及借贷方面的信息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 涉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均以子公司提供的为准。

(二) 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 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 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

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

（三）在公司信息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四）公司宣传部门在公司网站、刊物或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应事先送证券部审核，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责任人。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分工监督、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下属分支机构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信息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失实的，公司追究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直至免除其职务或解聘，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